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8〕169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 提升行动方案（2018-2022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舟山市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舟山市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 (2018-2022年)

为加快舟山市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（2018-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，以打造新型贸易中心为目标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数字化、平台化、品牌化发展为引领，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，更好地发挥其引导生产、促进消费和保障民生重要作用，为建设创新舟山、开放舟山、品质舟山、幸福舟山，高水平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2022年，全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取得一定成效。具体实现以下目标：

1.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。全市批发零售贸易商品交易额达到5000亿元，年均增长10%左右。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达到240亿元，年均增长8%左右，占GDP比例达到10%左右。线上线下商品市场交易额稳步增长，新增商贸流通投资20亿元，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3个。

2.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。全市网络零售额达到 87.6 亿元，比 2017 年翻一番，企业和个人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0%以上。积极开拓新零售、农村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领域。

3.消费能力进一步增强。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40 万亿元，年均增长 8%。居民消费稳步提升，人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达到 3.5 万元，最终消费率达到 50%左右，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定在 50%以上，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更加凸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商品市场转型工程。

1.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。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向综合性市场转型。以打造平台经济为目标，选择一批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支撑的商品市场，明确升级方向，分类出台扶持政策，在信息化改造、线上线下融合、服务功能拓展、业态优化调整、“走出去”发展、国际化经营、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，加大培育力度。到 2022 年，全市商品市场数量、规模、交易额实现较大突破，完成 1 家重点市场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推进战略性和新兴市场培育。以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，推动油品、铁矿石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等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，打造国际大宗商品储运、加工和贸易中心。加快建设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，扩大肉类、水产品、粮油、果蔬等商品进口，成为全国进口农产品重要集散地。支持有条件

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建设进口商品保税、展示、交易综合性市场。到 2022 年，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 4000 万吨油品储存能力和年 4000 亿元的油品贸易规模；舟山港口岸年农产品进出口额达到 500 亿元、加工配送规模达到 8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港航局、新区口岸办、市金融办、舟山海关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3.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。健全以区域批发市场为骨干、零售市场和田头市场为基础覆盖全市的农产品市场体系。完善农产品加工配送、冷链物流、质量追溯、诚信计量、废弃物处理等重要功能。加强农产品产销公共平台建设，推进“农批对接”“农超对接”，加快农产品流通标准化、订单化、品牌化和规模化发展。到 2022 年，培育具有保供、稳价、安全、环保功能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3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林与渔农村委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资源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零售模式创新工程。

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。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实体商业企业双向融合，以数字化为基础，以提升消费体验为中心，培育数据驱动、精准营销、业态融合的新零售企业。推动新零售和智慧商店发展，推进无人便利店建设，提升便民服务。到 2022 年，培育 5 家智能化程度高、客户体验佳的智慧商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<

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)

(三) 乡村商贸振兴工程。

1.建设现代商贸特色小镇。发挥乡镇历史文化、资源环境、地理区位等优势，打造若干以一条商贸特色街、一个商贸综合体、一张覆盖周边乡村的物流配送网为基础的现代商贸特色小镇，成为现代与特色融合、镇村协调发展的乡镇商贸建设样板。到 2022 年，培育现代商贸特色小镇 2 个，乡镇特色商贸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旅游委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)

2.建设商贸发展示范村。鼓励涉农流通主体下乡进村，健全农村流通网络，形成消费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格局。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布局农村连锁便利店。支持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。加快全市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建设，在渔农家乐集中村、休闲示范地和渔农产业特色村建设电商村，改造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。到 2022 年，培育商贸发展示范村 5 个，城乡商贸统筹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，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速度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林与渔农村委、市发改委、市供销社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)

(四) 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工程。

1.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平台。以农村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业电子商务为重点，巩固现有网络零售平台，提升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平台，创新发展社交领域电子商务平台。探索发展适应舟山实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，出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

扶持政策，推进跨境贸易电商配套平台建设，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。依托舟山口岸、保税仓储和跨境电商信息化平台，推进跨境保税进口 BBC 业务，重点开展非特化妆品跨境电商进口。围绕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，建设跨境电商分销体系。到 2022 年，有序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，在体量规模、入驻企业、服务功能上有新突破，争创省级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推进建设电子商务园区。鼓励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、电子商务楼宇、创业孵化园。强化电子商务园区服务功能，培育专业化运营企业，推动电子商务园区朝特色化、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，争创省级电子商务园区。到 2022 年，全市建成电子商务园区 8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商业集聚区提升工程。

1.建设城市智慧商圈。利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改造城市商圈，强化智慧购物、智慧停车、智慧公共服务和共享物流、共享客流、共享积分等服务功能，解决商圈停车难、辐射能力不够、消费体验不理想、客流分布不均匀等问题，提升消费体验。到 2022 年，城区商圈智慧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建设特色商业街区。鼓励建设省级特色商业街区，健全管理机制，强化动态管理。发挥特色商业街区集聚作用，引导浙江

名企入街、名品入店，提升商业街区档次。推动特色商业街根据资源禀赋，发掘历史文化内涵，加快产业融合，促进商旅文一体化发展，形成“一街一品”区域特色，打造区域商业地标。到2022年，建设4条省级特色商业街，打造5个旅游产业融合示范项目（基地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旅游委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供应链创新应用工程。

1.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。鼓励有实力的电子商务平台构建跨界融合的供应链生态圈。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构建生产、流通和服务高度融合的现代供应链协同平台。到2022年，打造1个具有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农林与渔农村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金融办、人行舟山市中支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培育供应链领先企业。鼓励批发、零售、物流等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。推动城市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发展一批集信息推送、消费互动、物流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业企业，提高居民生活智能化、便利化水平。到2022年，培育1家有影响力的供应链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农林与渔农村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金融办、人行舟山市中支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七）商贸品牌振兴工程。

1.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。继续开展浙江老字号申报工作，进一步挖掘老字号品牌价值。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，推动名品名店名区联动，拓展老字号商品销售渠道。支持老字号企业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专区，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线上销售。弘扬老字号文化，遴选老字工匠，讲好老字号故事，建设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，不断扩大老字号影响力。到 2022 年，新增浙江老字号企业 3 家，遴选老字号工匠 10 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、市卫生计生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旅游委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培育新兴商业品牌。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优势，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打造自营品牌。加大全国性品牌培育力度，利用电子商务等渠道，推动省重点流通企业“走出去”，积极开拓国内市场，扩大本地品牌国内影响力。推动培育社会化品牌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商业品牌评选活动，提升品牌社会认可度。到 2022 年，培育省重点流通企业 5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八）居民消费促进工程。

1.完善促进消费工作机制。健全促进消费政策体系，放宽户外促销活动限制，营造政府促消费、企业促销售的良好氛围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职工疗休养制度，拓宽居民消费渠道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文化、体

育等产业，培育新的消费热点。到 2022 年，基本建成横向协同、纵向联动，配套政策完善的消费促进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人行舟山市中支、舟山银监分局、市金融办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打造消费集聚平台。推进各类品牌集聚，打造适合不同消费人群的品质消费地标。构建进口商品营销网络，依托国际采购中心和保税区建设，打造一批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。探索在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离岛免税特色旅游休闲岛。推动在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名特优产品店。到 2022 年，努力打造 1-2 个主要消费集聚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旅游委、舟山海关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3.加强展贸平台建设。开展“消费促进月”“金秋购物节”等促销活动，积极参与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、中国浙江（国际）餐饮美食博览会等重点展会。发展“月光经济”，打造一批品质夜市。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庙会，扩大农村消费。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，构建全市促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。到 2022 年，全市建成 1-2 个覆盖城乡有区域影响力的促消费展贸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林与渔农村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、市旅游委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4.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。推动建设以货真价实、质量安全、服务优质、纠纷快速处置为导向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。完善商品

召回、退赔机制，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可追溯体系。到 2022 年，培育发展各类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400 家以上；对全市所有加油站、加油机实施计量检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旅游委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（九）治理平台构建工程。

1.完善统计监测体系。探索建立包括商品和服务消费在内的全口径消费统计体系，推广消费指数，科学研判消费形势，准确把握消费升级趋势。完善批发零售业统计制度，探索建立反映内贸流通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。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，整合政府与社会、线上与线下数据资源，提高统计监测和分析预测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、市农林与渔农村委、市旅游委、市税务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2.建设商务诚信体系。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和奖惩制度，推动建立商业信用应用联盟。开展信用分类管理，丰富信用应用场景，构建事事都入信用账、人人都上信用网、处处都见信用分的营商环境。到 2022 年，批发零售企业在商务信用平台入库率达到 90%，政府、市场、个人多维度征信、用信、评信机制基本形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人行舟山市中支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3.健全商务治理体系。加快市、县（区）商业网点规划编制（修编）工作，加强规划调控，强化执行刚性。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制定和应用，形成政府引导、协会组织、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

实施机制。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推动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，以食品、药品、食用农产品、农业生产资料等为重点，建设全市“1+X”信息平台，推进追溯信息互通共享。加强成品油、二手车等行业事中事后监管。到2022年，食品、药品、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十）公共服务优化工程。

1.加强融资财税服务。综合运用再贷款、再贴现、普惠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，并在利率上给予优惠。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批发零售行业特征，推广保理、票据池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业务。依托税务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，宣传支持批发零售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舟山市中支、市金融办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、舟山银监分局）

2.推进管理职能转变。将批发零售业相关事务性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转移。加强对连锁经营、物流、百货、老字号等重点领域的分析研判，掌握批发零售业发展动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细化政策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要把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快制定具体实施

方案。市流通与消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评估实施效果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推进试点示范。推动开展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，明确目标路径，强化组织推进，促进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要结合城市产业结构、居民消费需求、企业经营现状等，选择若干典型企业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，编制具有区域特色的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。用足用好省政府给予的地方增值税当年增收额 5% 的财政奖励，支持包括批发零售业在内的实体经济振兴发展。2018-2022 年，积极争取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。县（区）、功能区要加大对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支持力度，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项目列入全省重大项目计划，加大土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金融办、人行舟山市中支、舟山银监分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，简化办事流程，降低创业成本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探索建立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消费者等多方协同治理的

工作机制，营造新旧业态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招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，各县<区>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）

本行动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 2018-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

附件

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 2018—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

序号	重点工作	工作内容	完成时限 (细化到月)	责任单位	备注
1	建设特色商业街区	1.改造芙蓉洲路美食一条街，提升景观环境和管理水平，提高文化底蕴，拓展品牌效应，以此增强芙蓉洲路人气和经济效益。 2.建设渔人广场远洋风情街区，通过改造海港路、海兴路，打造集观光、餐饮、商务、休闲、娱乐等多功能一体的特色街区。	2019 年 12 月	市商务局	
2	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	打造集老字号技艺展示、历史教育、参与体验、购物旅游于一体的舟山传统海产品加工的体验式“瀛州海产非遗文化博物馆”。	2020 年 12 月	市商务局	
3	推进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	1.完成澳牛进境加工项目建设，包括屠宰场、隔离场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。 2.完成国际水产城远洋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。 3.完成 40 万吨大豆期货交割库建设。实现农产品贸易额 160 亿元。	2019 年 12 月	市商务局	

4	推进中国（浙江）自贸区建设	<p>1.2019 年计划新增油品仓储能力 506 万立方米（其中原油储罐 330 万立方米，成品油储罐 176 万立方米）。完成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0 万立方米原油和 115 万立方米成品油罐投运，确保广厦（舟山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原油和 31 万立方米成品油罐、光汇石油储运（舟山）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成品油罐等项目建成投运。</p> <p>2.2019 年新增贸易额 260 亿。推进油品贸易平台建设，加快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，开展不同税号保税油混兑调和试点，确保浙江物产中大石油有限公司等原油非国营贸易业务常态运营，扩大延伸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原油进口和石化产品销售产业链。</p>	2019 年 12 月	市商务局	
5	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	推动新零售和智慧商店发展，推进无人便利店建设，提升便民服务。到 2022 年，培育 3 家智能化程度高、客户体验佳的无人便利店。	2019 年 12 月	市商务局	
6	推进建设电子商务园区	强化电子商务园区服务功能，培育专业化运营企业，推动电子商务园区朝特色化、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，争创省级电子商务园区。到 2022 年，全市建成电子商务园区 8 个。	2019 年 12 月	市商务局	

7	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	1.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向综合性市场转型，培育1家高水平线上线下融合、进出口互动、境内境外相通具有一定价格话语权的国际化市场(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)。 2.具有完善的农产品加工配送、冷链物流、质量可追溯、诚信计量、废弃物处理等功能；有利于推进“农批对接”“农超对接”，有利于农产品流通标准化、订单化、品牌化和规模化发展。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2个(舟山市国际水产城批发中心、舟山三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)。	2020年12月	市商务局	
8	乡镇商贸振兴工程	发挥乡镇历史文化，打造商业特色街、商贸综合体、覆盖周边乡村的现代商贸特色小镇(普陀区沈家门镇、定海区白泉镇)。	2021年12月	市商务局	
9	供应链创新应用工程	培育1家供应链领先企业(大洋世家有限公司)，具有批发、零售、物流等传统流动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。	2022年12月	市商务局	
10	加大信贷支持力度	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根据批发零售行业特征，深化产品创新，积极发展配套供应链融资业务。	2019年12月	舟山银监分局	

11	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	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60 家。	2019 年 12 月	市市场监管局	
12	重点市场转型升级	通过创新交易方式,创新信息服务、创新电商发展、创新商旅融合,大力构筑“互联网+水产交易+信息服务+商贸旅游”产业联动网,探索出一条转型升级新路子。	2019 年 12 月	市市场监管局	
13	加强批发零售用地保障	1.协助发改做好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项目申请省重大产业项目工作。 2.做好批发零售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。	2019 年 12 月	市国土资源局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